

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

电气〔2018〕1号

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

各实验室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全院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及职责

组长：陈世明 赵敏

职责：全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部署领导小组的工作。

副组长：徐雪松

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和制定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及执行和落实情况。加强对本学院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，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，提高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。

成员：王巍 韦宝泉 曹晖 黄小平 简清华 徐芳萍

职责：全面负责分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实验室各种安全设施状态，特别是强电高压实验设备，注意防火、防盗状况等，做好各项技术安全工作档案的整理与保存。每个实验室要配备一名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的安全员，负有检查、监督的职责，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，纠正违规操作。

二、 工作机制

1.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2. 根据不同议题需要，可适当扩大与会人员的范围。
3.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工作专项检查、调研，广泛听取各实验室实验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
2018年1月1日
电子专用章



抄送：存档

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月1日印发